

网传“芦苇杆筑堤坝”是真是假？

- 快报记者赴泰州实地调查发现，网络传闻与事实出入较大
- 路边护栏严重缺失，路上也没有机动车限行标志，附近居民质疑监管缺位
- 昨天，道路一侧已建起护墙，当地政府称还将设置永久性防护设施

近日，一则“芦苇杆当钢筋筑堤坝”的新闻在网上引起疯狂转发，众多网友直指事发地泰州市高港区南官河岸的堤坝是豆腐渣工程。1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召开新闻通报会，指出网上热传的消息不符合事实。事情真相到底是什么样，堤坝中是否存在用芦苇当钢筋现象，“豆腐渣工程”消息是如何出笼的？昨天，快报记者赶到泰州进行调查，发现网上“芦苇杆当钢筋筑堤坝”一说与事实存在很大出入，当地市民直指河堤上护栏缺失是造成车祸的重要原因。

□ 快报记者 顾元森 金辰 陈超 吴文锋

■ 网络舆情

源头：“芦苇杆当钢筋筑堤坝”曝光

视频在网上疯传 网友怒斥豆腐渣

2011年12月30号晚上11点30分左右，泰州市高港区一男子在家门口倒车的时候，由于方向失控，一下子撞破护栏坠入了冰冷的河中，没想到这一撞居然揭开了泰州南官河河堤工程质量问题，应该用钢筋水泥修筑的堤坝，竟然使用了芦苇杆做替代。”1月3日，江苏一家电视媒体播发了这样一条新闻。很快，这则题为《芦苇杆当钢筋筑堤坝》的新闻引发了观众和其他媒体的高度关注。

这则新闻将“豆腐渣”、“堤坝”等连在一起，很快在网上引起疯传。人民网舆情监测室1月4日下午3点的每日舆情数据显示，当日，1万多名网友参与了此新闻的评论。

不少网友评论“真是不撞不知道，一撞吓一跳！”多数网友对于此事深感震惊和愤慨，有的网友直指事发地泰州市高港区南官河的河堤是豆腐渣工程，指出这样的工程“吞钱更要命”。除了网友的传播和评论，多家媒体网站发表时评文章，指出这样的工程简直是草菅人命，不但浪费了社会资源，更严重折损了公共安全。不少网友将矛头直指泰州市有关部门存在监管不力等问题。

官方：报道不实，芦苇杆是路面外衬

网友看视频说话 质疑官方的回应

昨天，各大门户网站、微博都播发了一条消息，消息来源是泰州市高港区于1月4日举行的新闻通报会。消息称，南官河是由高港流经泰州通往苏北里下河地区的主航道之一，1958年南官河开挖使用以来，河堤两岸一直未因质量问题引发任何事故。南官河东侧的沿河南路原是一条凹凸不平、宽度不一的沙石路。2011年6月，高港区口岸街道办为方便村民出行，决定在原沙石路面的基础上铺设水泥，根据规定，即使县乡等級公路，路面面层铺设时都不需要使用钢筋，所以在浇筑该便道时未用钢筋。

工程队在施工时，为防止水泥浆外溢流至南官河护坡，采用了一些简易物件如芦苇秆、细木板等做外衬，以便水泥凝固不外泄。故此导致事故地段路面外侧发现了残留的芦苇秆，这与水泥路面及堤岸的质量问题不存在关联。由于向媒体提供消息的贾某主观臆断，导致报道中出现的



一些用语与事实不相吻合。

泰州市高港区官方发布的消息在网上也得到了广泛传播，有些网友认为官方回应比较客观，但也有部分网友对此表示怀疑，不少网友称电视画面中芦苇秆赫然嵌在水泥中间，如此工程质量让人担忧，政府的解释缺乏说服力。

进展：最早发布消息的网友删改帖子

爆料人称认识到 消息不符合事实

据了解，最早发布“芦苇杆当钢筋筑堤坝”消息的人是贾某。爆料人还在当地网络论坛上发布这则消息引起广泛关注。

贾某称，2011年12月30日晚上11点半左右，他接到当地居民的电话，得知一辆轿车在南官河堤坠河，当晚他赶到事发现场，拍摄了事故现场的照片，并用摄像机记录了事故的处理过程。次日上午8点多，他又接到当地居民电话，得知事发现场的道路边缘内发现了芦苇秆，他赶到现场后，在河堤的路面内看到了芦苇秆，于是他将这一情况编辑后，提供给江苏一家电视台。

贾某承认，播出新闻中的画面和同期声都是他拍摄的，标题也是他取的。新闻播出来以后，他把视频内容贴到了当地的网络论坛上，随后被多家网站和不少网友转载。4日，他参与了政府部门的调查，认识到自己发的消息不符合事实，并删改了网上的帖子。

据记者了解，事情发生后，泰州市高区委宣传部也在网上贴出了声明，认为虽然贾某更正了以前的报道，确认该工程并不是所谓的豆腐渣工程，部分挽回了影响，“但是依然产生了很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泰州市和高港区的形象。事实证明，这样一条所谓的轰动新闻根本未经充分调查取证，纯属主观臆断，严重违背事实。”

■ 快报调查

关注 1 是不是替代钢筋？是不是堤坝施工？

居民——

“替代钢筋”说法不对

“只是一段水泥路，根本就没钢筋”

昨天中午11点多，记者来到泰州市高港区南官河沿河南路。

这条路3米多宽，和一条小路的交叉口南侧两米处便是去年12月30日晚轿车坠河处。记者在这里已经看不到轿车坠河的明显痕迹，但家住附近的70岁严涛大爷指着路边说，“电视上所说的那段芦苇秆就是在这个位置。”记者仔细看了一下，河堤旁的水泥路面边缘厚10多厘米，在边缘外有一道略显光滑的凹槽，上面有芦苇秆留下的碎屑，河堤下面还散落着两片断裂的芦苇秆。记者顺着沿河南路走了一趟，除了事发地一处有芦苇秆留下的痕迹外，其余近岸一侧并没有发现芦苇秆。

附近居民陈大妈说，她住在这里不少年了，南官河的堤坝也建了很多年，堤坝边的这条路一直是土路，2011年上半年，当地口岸街道出钱，在这条土路上铺了一层水泥路面，形成了目前看到的比较平坦的沿河南路，这段路长三四百米。“当时施工工人先把土路用压路机压平，然后在路上直接铺上水泥砂浆，施工过程就在大家的眼皮底下，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她说，当时施工人员是用芦苇秆挡水泥砂浆的，不是网上所说的用芦苇秆代替钢筋，而且道路里面没有芦苇了。“那天轿车翻下河，一个人来摄像，他看到

水泥路面边缘有一根芦苇，还问我们怎么回事呢，当时我们就跟他说了这个情况。等看到电视，我们才知道那个人给电视台提供消息，他说用芦苇替代钢筋，这不对。因为沿河南路的路面根本就没有钢筋，只是一段水泥路面。”

工头——

就是铺了一段水泥路

“芦苇秆是用来防水泥外溢用的”

居民们说，修这条路的是本地人，施工队老板叫阚爱林。昨天下午两点多，记者找到了阚爱林。“现在网上说堤坝里用芦苇秆，说堤坝是豆腐渣工程，这根本不是实际情况。我做的工程是把土路铺成水泥路，工程预算只不过10多万，到现在还没有结账呢。”阚爱林说，事故现场发现的芦苇秆，是当时用来阻止水泥砂浆外溢用的，“当时我们也用木制模板阻挡，可现场那个位置下面是河堤护坡，有一个高五六厘米的豁口，而且护坡石头高低不平，单靠木板挡不住砂浆，所以用了一段芦苇秆。”阚爱林说，他只在这一处用了芦苇秆，如果在其他位置也有芦苇秆，他宁愿不要工钱了。

官方——

用芦苇秆做路面外衬

“这和路面及堤岸质量没关系”

泰州市高港区政府发言人邵

春宁称，当时工程队在施工时，为防止水泥砂浆外溢至南官河护坡，采用了一些简易物件如芦苇秆、细木板等做外衬，故此导致事故地段路面外侧发现了残留的芦苇秆，这与水泥路面及堤岸的质量问题不存在关联。高港区新闻中心主任徐旭东告诉记者，阚爱林的施工队所做的路面工程正处于审计阶段，还没有通过验收，目前并未发现质量方面的问题。

徐旭东还对记者说，南官河的堤坝是用土石方建成的，靠河的护坡用大块的石头垒成，堤坝用土压实，从1958年建成至今，堤坝质量一直很好。此次不少网友所说的芦苇只有一处，这对于堤坝的质量显然没有影响。

专家——

这类路不一定用钢筋

“低等级水泥公路没有使用钢筋的硬性规定”

昨天下午，记者咨询了东南大学交通学院黄晓明教授，黄晓明说，由于没有看到现场施工条件，他不明白为什么施工队会使用芦苇秆，“按理来说，木板阻挡砂浆应该效果更好。”

黄晓明称，如果正确施工，这样做对道路工程质量倒也没什么影响，“当然这只限于芦苇秆用在道路边缘。”黄晓明说，低等级水泥公路的确没有使用钢筋的硬性规定。像这类低等级的公路，浇筑厚20厘米左右的水泥砂浆是没有问题的。

关注 2 护栏为什么缺失？监管是不是缺位？

居民：没护栏也没人管

“都是没有护栏惹的祸，如果河堤边有护栏，那辆车就不会翻下河，人就不会死。”严大爷指着沿河南路说，这条路旁边便是南官河堤，河堤下就是好几米深的南官河，可这条河边现在基本上没有护栏。

他特地领着记者，顺着沿河南路往前走了三四百米，这条路仅有两三处护栏，但这几处水泥护栏看上去很陈旧，“这些护栏有几十年了，大部分护栏都被破坏了，以前河边的护栏都是好好的。因为河里跑的船很多，附近有一个闸门，不少船主把船拴在护栏上，护栏哪经得住大船拽呀！多数护栏都是这样被破坏掉的。”

记者在现场看到，沿河南路两端没有任何限制机动车行驶的标志，路上也没有护栏。

“那天翻车坠河的人就住在事故现场10多米外，他准备倒车出门的，没想到车子后轮滚下了河堤，接着车子翻下去了。”严大爷说，如果沿河南路不准汽车行驶，在路上设路墩，也能避免这起事故，不过实际上根本没人管。

监管：存在管辖权争议？

2011年12月30日，在南官河翻车坠河的人姓顾，49岁。昨天中午，顾某的爱人张金华告诉记者，事发后她找到了泰州市水利局，

水利局一位负责人告诉她，1997年，泰州市交通局委托水利局在南官河修河堤护坡，但当时交通局并没有提出同期要修复已经破损严重的河堤护栏。“接下来我准备再找交通局，问他们为什么不建护栏。”张金华面露悲伤。

对此，高港区交通局一位姓李的副局长称，沿河南路是一条便道，连四级公路都算不上，修路不需要使用钢筋。因为属于便道，这条路应该是属地管理，归口岸街道管，所以对于路面施工维修以及河岸边栏杆的架设，应该归口岸街道负责。

昨天下午，泰州市高港区新闻中心主任徐旭东告诉记者，沿河南路现有护栏已经很少了，大多数护栏都损坏了。2011年上半年，口岸街道为了方便周围居民出行，对沿河南路进行水泥路面改造。至于为什么没有建护栏，一是因为管辖权问题，因为沿河南路紧靠南官河的河堤，管辖权归上一级航道主管部门，这不是高港区所管辖的。另外一个是资金限制。

徐旭东说，南官河的河堤是1958年水利、交通部门一起建设的，本来河边一直建有护栏，不过后来逐步被破坏掉了。

进展：政府决定设护栏

昨天中午，记者在南官河事发现场东侧的路口看到，道路一侧已经建起了一道高40厘米左右



不少河堤护栏坠入河中



车祸现场附近路口砌起矮墙

快报记者 顾元森 摄

的砖头护墩，路的另一侧堆了不少砖头和黄沙。“今天上午来了几个工人，开始建护墙，听说是为了阻止汽车驶到沿河南路。”附近居民说。

昨天下午4点多，徐旭东致电记者称，他刚得到消息，高港区区政府决定在沿河南路设置钢管等临时性护栏，并设立车辆禁行标志、划黄线标志等，这几项工作3至5天内完成。区政府下一步还将在沿河南路设置水泥护栏或者护墙等永久性防护措施，这项工作将于3月份完成。